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永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孟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冰

卢相君

吴楠楠

签署日期：2023年8月3日